泰安市人防战备数据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人防战备数据建设管理，建立健全人防战备数据采集共享应用管理机制，构建全面准确可靠的人防大数据资源，提升我市人民防空大数据服务支撑能力，加快建设强大巩固的现代人民防空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及省、市数据建设规定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人防战备数据的采集、汇聚、存储、共享、开发、应用及其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人防战备数据，是指与履行人民防空“战时防空、平时服务、应急支援”使命任务密切相关的组织指挥、城市人口、防护工程、疏散掩蔽、交通运输、专业力量、重要经济目标、现场环境、军情信息、支撑保障等数据资源。

第三条 人防战备数据建设管理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部门支持、军民融合、创新驱动、安全可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网络安全等法律、法规，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以及维护信息安全。

第四条 各级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负责人防战备数据建设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将人防战备数据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人防战备数据发展统筹协调机制，研究解决人防战备数据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将人防战备数据发展、管理和服务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县（市区）人民防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人防战备数据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防战备相关政务数据的共享协调和指导监督工作。

各级保密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防战备数据安全保密的指导工作。

各级网络安全工作主管部门负责人防战备数据网络安全的指导监督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建设管理

第六条 人防战备数据实行目录管理，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平战使命任务和军地数据资源目录编制要求，组织编制并定期更新本市人防战备数据资源目录，报省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第七条 加强人防战备数据采集汇聚管理，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综合运用政务共享、网络共享、业务生成、定向采集、有偿购买等多种方式，建立健全数据采集汇聚机制，实现政务数据、军情数据、企事业数据、社会数据和人防自有数据的及时有序归集。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人防战备数据资源目录规定的内容、格式、采集时限、共享方式等要求，将相关数据归集到人防战备数据平台。

第八条 依托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共享采集各类政务数据。各级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要在人防战备数据相关共享目录编制、共享供需对接、共享工作落实等方面，给予支持指导。

无法通过全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采集共享的政务数据，要运用安全可靠的技术手段实现数据归集。

第九条 建立健全人防战备数据更新机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数据生产应用特性，科学确定数据更新方式、更新频率和更新时限，做好人防战备数据的动态管理和及时更新，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及时更新维护共享数据，动态做好数据共享采集工作。

第十条 建立健全数据质量保障机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做好数据质量审查审核，建立数据质量评估体系，确保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

提供数据的各有关部门单位承担共享数据的质量责任，确保归集的数据准确、完整。

市大数据工作主管部门要在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多元数据动态比对和跨部门异议处理等数据治理机制建设中，融合人防战备数据建设要求，不断提升人防战备数据质量。

第十一条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确保国家安全，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探索建立人防战备数据共享开放机制，推动人防战备数据开发利用和深化应用。

第三章 开发应用

第十二条 以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保护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深入开展人防数据化组织指挥、数据化疏散掩蔽、数据化综合防护、数据化调控行动、数据化多方协同、数据化支撑保障等方面的开发应用，不断提升战时防空袭斗争能力，铸就坚不可摧的护民之盾。

第十三条 以优化业务工作流程、提升行政管理效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为切入点，持续深入开展数据化流程再造、数据分析和辅助决策，不断提升人防战备数据平时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十四条 人防战备数据建设工作坚持平战结合和军民融合，应当在军地国防动员、应急管理、应急救援和防灾救灾活动中，深度开发应用人防战备数据资源，不断创新应用方式，持续拓展人防战备数据在军民融合发展中的应用效能。

第十五条 基于平战实际应用场景，深入研究人防战备数据的要素价值、相互关联、组织结构和存储方式，组织建设人民防空专题数据库，不断提升人防决策指挥、量化分析、行动调控、效果评估等各项业务工作的数据服务支撑能力。

第十六条 开展人防战备数据加工分析等关键技术研究，深入研究各类战备数据与业务工作的关联特性，充分运用云计算、人工智能、数据挖掘等高新技术，构建基础算法模型库，研制关键专题算法，提高数据分析应用能力。

第十七条 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新技术企业、军地高等院校交流合作，广泛深入开展人防战备数据领域的理念创新、机制创新和制度创新，积极推动新科技、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转化应用，不断提升数据驱动的人防科技创新能力。

第四章 支撑保障

第十八条 健全完善人防战备数据基础设施，构建覆盖全市、纵横贯通、末端接入、无缝覆盖的数据承载网络，完善提升人防战备数据平台功能，为人防战备数据建设管理和开发利用提供有力保障。

电信、铁塔运营商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为人防战备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政策、技术和资源支持保障。

第十九条 加强数据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数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灾害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防护演练，及时处置数据安全事件，保护数据安全。

第二十条 实施数据容灾备份管理，健全云灾备服务平台功能，实现人防战备数据异地实时灾备，有效保障人防战备数据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一条 做好人防战备数据平台维护管理，完善维护管理技术手段，健全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管和运行维护，确保人防战备数据平台平稳、高效、安全运转。

第二十二条 加强人防战备数据领域专业技术培训，提升数据管理素养，不断增强数据共享、获取、分析和运用能力。制定人防战备数据管理应用训练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用训练，提高管理应用操作技能。

第二十三条 成立人防战备数据建设专家库，建立实施专家咨询制度，制定人防战备数据人才引进培养计划，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加强自有人才培养，提升人防战备数据建设管理队伍素质水平。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其他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人防战备数据发展及其相关活动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拒绝提供数据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害人防战备数据安全、违规使用人防战备数据或造成失泄密的，按照国家数据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